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